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亿利财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同意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我们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亿利财务公司本次进行增资扩股后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我公司对其会计核算方式将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苗军 

章良忠 

萧端 

日期：2017年7月24日